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72號

原告 保勝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壹佰肆拾捌萬參仟伍佰陸拾貳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陸佰壹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鍾雯芳